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

投资者问答-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一、什么是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是指：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而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根据我国《证券法》第 125 条的规定，证券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以及其他证券业务。

案例说明：

2015 年 12 月起，洪某某、邓某某等人控制的安徽某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辖公司、代理销售公司和个体销售人员，通过微信等工具招揽投资者，向投资者推荐“新三板”股票，宣称某只“新三板”股票即将转板上市，可赚取高额收益，诱使投资者高价向其购买“新三板”股票。经查，洪某某、邓某某等人销售的多只“新三板”股票，是从“新三板”挂牌企业原始股东处低价购入的，再通过高价转售给投资者获取巨额利润。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洪某某、邓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作出判决，分别判处洪某某、邓某某等 12 人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至 1 年，缓刑 1 年至 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至 50 万元。

二、非法经营证券活动的常见表现形式有哪些？

一是以中介机构为名：不法分子多以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及其下辖公司、代理销售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名义搭识投资者，进行分析、推荐和宣传，但公司本身不具有证券业务的经营资质。

二是借助网络通讯工具：不法分子通过微信、微博、QQ 等网络通讯工具招揽客户，大肆推荐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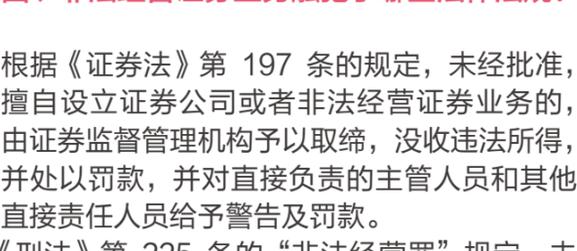
三是利用投资者渴望挣快钱的心理：不法分子大肆宣传某些“新三板”股票即将转板上市，并夸大收益，诱使投资者高价购买。

三、投资者从哪些渠道可获知一家公司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经营某项证券业务的资格？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查询到合法机构和人员名录；在涉及某项具体业务时还应当仔细查看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该项业务，例如，在投资咨询时应当仔细查看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证券投资咨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设有“非法仿冒机构黑名单”信息公示专栏，投资者可予以关注。

INVEST

question / answer



四、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触犯了哪些法律法规？

根据《证券法》第 197 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及罚款。

《刑法》第 225 条的“非法经营罪”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或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构成非法经营犯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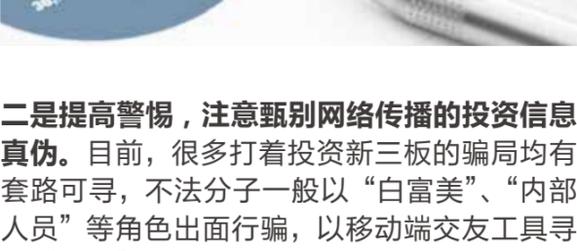
五、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经营证券行为？

当前，涉及到新三板市场的非法经营证券行为手法多样，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渴望挣快钱的心理设计各类骗局。对此，投资者主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识别和防范。

一是注意识别，核查证券经营机构业务资质，观察营销方式和汇款账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查询到合法机构和人员名录，以及经营业务范围。此外，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一般会采用谨慎用语，不会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同时还会按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但是，不法分子多采用夸张、煽动或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例如“只赚不赔”“内部消息”等说法吸引投资者，对此需理性对待。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如果遇到对方要求向个人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汇款，一定要格外谨慎。

REASON

question / answer



二是提高警惕，注意甄别网络传播的投资信息真伪。目前，很多打着投资新三板的骗局均有套路可寻，不法分子一般以“白富美”、“内部人员”等角色出面行骗，以移动端交友工具寻找“猎物”，通过较长时间与投资者培养感情，并多通过励志、有爱心做慈善等故事赢得投资者信任，随后向投资者推荐所谓新三板“原始股”、或虚假发布挂牌公司拟 IPO、被收购、定增等信息，同时“热心”帮助投资者垫资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待投资者“入套”后，即从移动交友端消失。

在此，全国股转公司提示投资者警惕上述违法行为，如投资者想购买新三板市场的股票，建议在投资之前先上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栏目进行认真查阅，重点查看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了解公司情况，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综合各方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此外，新三板有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垫资开户”是明令禁止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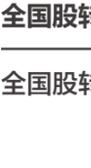


三是理性投资，加强证券知识的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投资者应自觉远离以高收益高回报为诱惑的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机构和个人，摒弃一夜暴富的观念，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时刻保持理性投资心态。如果投资者有投资意向但缺乏相关证券知识，可登陆中国证监会官网（www.csrc.gov.cn）、全国股转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进行学习，或参与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的活动（参访预约电话：010-63889551），也可向正规的证券营业机构进行咨询。

全国股转公司提示您：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发布

NEEQ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www.neeq.com.cn